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文件

川青文联〔2022〕07号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关于开展社会艺术培训机构优秀教师 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社会艺术培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双减”政策，促进社会艺术教育行业规范发展，树立艺术教育行业典型，打造校外优秀教师品牌，提高人们对社会艺术培训教师的关注和认同度，使社会充分认识到他们在青少年综合素质培养过程中的重大作用，鼓励社会艺术教师不断钻研业务，提升教学技能，提高职业素养，特开展“社会艺术培训机构优秀教师”省级评选活动，以表彰先进。为使活动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四川大和公众教育评估研究院

承办单位：四川省青少年文联艺术教育分会

协办单位：四川省青少年文联美术专委会、四川省青少年文联书法专委会、四川省青少年文联阅读专委会、四川省青少年文联主持表演专委会、四川省青少年文联博物专委会、四川省青少年文联舞蹈专委会、四川省青少年文联音乐专委会、四川省青少年文联写作专委会、四川省青少年文联艺术素质测评委员会、四川省青少年文联标准化委员会、四川金色年华艺术中心、四川省职业经理研究会艺术人才专委会、四川世纪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四川青少年文艺网（<http://www.qsnwl.com>）

支持媒体：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网、四川新闻网、四川在线、封面新闻、四川观察、红星新闻、四川艺术网、四川教育新闻网、四川文艺网以及 sichuans 青少年文联入驻新浪、搜狐、腾讯、网易、一点资讯、抖音、小红书等媒体矩阵

二、评选范围

四川省内合法注册的社会艺术培训机构中专职从事美术、书法、语言、舞蹈、音乐等艺术培训的教师。

三、评选方式

本项评选活动采用教师自荐，协办单位和培训机构推荐，承办单位初评、社会公众投票、主办单位根据章程终评的方

式进行评选。

四、奖项设置

（一）社会艺术培训机构优秀教师 50 名。

（二）社会艺术培训机构最受欢迎教师 20 名。

五、活动组织

（一）“社会艺术培训机构优秀教师”评选程序

1. 各社会艺术培训机构教师依据活动章程，结合自身条件向机构自荐。

2. 各社会艺术培训机构在本单位自荐者中筛选出 1 名最符合条件者，根据评选要求报送参评材料，向承办单位推荐。

3. 承办单位根据评选标准进行初评，符合条件的上榜网络集中展示，由社会公众进行网络投票，主办单位根据章程，评出获奖者在官网四川青少年文艺网（www.qsnwl.com）和官微四川省青少年文联（[qsnwylm](https://www.weibo.com/qsnwylm)）上进行公示。

4. 参评者在公示期内未受到有效投诉的，由主办单位四川省青少年文联和四川公众教育评估研究院共同核准，授予“四川省社会艺术培训机构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并由四川省青少年文联吸纳为委员。

（二）“社会艺术培训机构最受欢迎教师”评选程序

1. 承办单位将“优秀教师”候选人相关资料在四川青少年文艺网（www.qsnwl.com）官微四川省青少年文联（[qsnwylm](https://www.weibo.com/qsnwylm)）

以及媒体矩阵上予以公布。

2. 学生、家长及相关人员可根据四川青少年文艺网及相关媒体上各“优秀教师”基本情况介绍，通过网络为自己最喜欢的教师投票。组织单位将根据网络投票总票数，评定 20 名总得票数最高的教师为“四川省社会艺术培训机构最受欢迎教师”。

（三）组织颁奖大会，向全行业表彰优秀教师，由四川省青少年文联和四川公众教育评估研究院联合颁发“四川省社会艺术培训机构最受欢迎教师”荣誉证书。

六、活动信息发布

组织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对本次评选活动、评选结果进行宣传，并发动广大学生、家长与社会人员积极参与，评选自己最喜爱的艺术培训教师，最大限度地扩大活动影响。

七、参评资格要求

评参评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艺术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持有社会艺术教师从业资质证书、社会艺术教师教学技能培训结业证书、艺术测评师证书、注册艺术教师资格证书（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颁发）；

（二）从事艺术教育工作 2 年以上，现仍在艺术教育岗位从事教学工作，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签章的工作年限证明；

（三）必须是所服务的社会艺术培训机构中的专职教师

(指目前仅服务于 1 个培训机构);

(四) 未受到学生或家长有效投诉;

(五) 推荐机构为四川省青少年文联会员单位或被推荐人为四川省青少年文联会员、委员(含各专委会会员)。

八、评选标准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师德师风;

(二) 教学成果突出,辅导的学生曾在省市级以上级别艺术赛事、艺术水平考级、艺术测评中成绩优异,须提供获奖证书;

(三) 有较高的专业教学水平,参评者属推荐机构中的学科带头人或学科骨干,本人曾在省市及以上级别专业比赛中获奖,或在省市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过专业论文,或出版过专著。符合其中之一条件即可;

(四) 教学能力突出,教学理念先进,有比较独特有效的教学方法,深受学生喜爱;

(五) 责任心强,爱岗敬业,对学生要求严格,对机构尽心尽力。

九、活动时间

(一) 报名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3 月 1 日

(二) 公示及网上投票时间:3 月 5 日——3 月 15 日

十、报名相关事宜

(一) 报名地点：省内各社会艺术培训机构

(二) 报名者在四川青少年文艺网 (www.qsnwl.com) 下载专区下载《四川省社会艺术培训机构优秀教师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 填写完整后打印《推荐表》, 由所服务的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承办单位。电邮标题须为: 机构名称+优秀教师推荐材料。

(三) 社会艺术培训机构必须认真审核自荐者资格及相关资料, 符合标准的方可推荐。上报《推荐表》时, 需附参评者近期免冠 1 寸彩色标准照片 2 张,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工作年限证明、资质证明、获奖证书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四) 推荐材料必须真实, 一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 将被取消参评资格, 3 年内不得再参加评选。

(五)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参评者任何报名费用。

十一、投票时间及联系方式

(一) 投票通道开通时间 2022 年 3 月 5 日, 网上投票网址请密切关注四川省青少年文联公众微信号:qsnwylm。

(二) 联系方式

地址: 中国·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二号西物慧鼎 B 座 8 楼 806 号, 邮政编码: 610045

指定网站: 四川青少年文艺网 (www.qsnwl.com)

官方微信公众号：qsnwylm 微信值班号：qsnwyw

邮箱：2396710811@qq.com

电话：028-61997418（王老师）、028-83949120（张老师）

